

103 學年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p>補助標準說明：</p> <p>一、補助對象：97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p> <p>二、免學費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u>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u></p> <p>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p> <p>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2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p> <p>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p> <p>六、免學費計畫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補助額度(一學期)</th> </tr> <tr> <th>公立幼兒園</th> <th>私立幼兒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免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td> <td>全額補助學費</td> <td>最高 15,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弱勢加額補助</td> <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td> <td rowspan="2">約 10,000 元</td> <td>最高 15,000 元</td> </tr> <tr> <td>逾 30-5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 10,000 元</td> </tr> <tr> <td>逾 50-7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 6,000 元</td> <td>最高 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p>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免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免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七、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欄	<p><input type="checkbox"/>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p> <p>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p> <p>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p> <p>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的家戶年所得資料，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p> <p>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問或查無所得稅資料時，<u>家長必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u></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提供 104 年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p> <p>○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p> <p>○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p>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p>附註：</p> <p>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p> <p>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p>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